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正 1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獲致財務增益績效</p> <p>1、106 年度機車汽燃費開徵期繳納率較 105 年度增加 2.52%，按時繳納車輛數增加約 27 萬輛，減少後續雙掛號催繳郵資及印製費約新臺幣 1,200 萬元。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加強宣導，106 年度機車汽燃費徵收率為 92.20%，較 105 年度成長 1.44%；105 年度機車汽燃費開徵期繳納率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4.83%、106 年度開徵期繳納率較 105 年度增加 2.52%。</p> <p>2、106 年度機車汽燃費開徵作業前，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各區監理所召開稅費工作圈會議，擬定 106 年汽燃費開徵繳納通知書版面，使全國汽燃費繳納通知書版面達一致性，避免民眾產生誤解情形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、10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修正公布「公路法」第 75 條條文，增列「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900 元以上」之處罰條件。</p> <p>2、105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以交路字第 10500409631 號令修正發布「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」。</p> <p>3、105 年 12 月 28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以路監企字第 1050139146B 號函將修正之「公路監理機關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標準作業程序」函送各區監理所據以辦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.03.13 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